**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200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91,250.00元

最高限价：189125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3)0545号 | 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项目 | 1891250 | 18912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主要为办案中心内对嫌疑人进行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及女性孕检等健康检查。由中标医院安装医疗器械、安排医生进驻办案中心，医院人员成本、设备成本、耗材成本等费用均由医院方承担，嫌疑人每人次体检费用为222.5元/人（不包含女性孕检项目，孕检项目单价5元，根据实际检验人数以实结算），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5.2 服务期：一年；

5.3 标段划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县级及以上医院，并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3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9月1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晓雪

联系方式：0379-65977768